

证券代码：002899

证券简称：英派斯

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14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2.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 18 号国展财富中心 3 号楼 7 层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洪涛先生。

6.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3 人，代表股份

29,766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131%（截至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147,796,976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,256,700 股，该等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46,540,276 股）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29,763,9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3111%。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3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（3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 人，代表股份 3,4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3%。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，通过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2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5.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647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5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.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9,76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647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235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王智律师、马龙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结论意见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.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7 日